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3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不具殺傷力玩具手槍壹把（含彈匣壹個）及子彈壹顆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21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15383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8日刑理字第1136018169號鑑定書（即扣案之玩具手槍1把及子彈1顆，經鑑驗結果均不具殺傷力，見偵查卷第285至291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

01 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  
02 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3 照）。經查，被告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於本案行為  
04 時為成年人，被害人柯○廷（00年0月生）則為未滿18歲之  
05 少年，有其等年籍資料在卷可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  
0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  
07 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再者，檢察官於聲  
08 請簡易簡易判決處刑書已指明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  
09 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及執行完畢之情，應認就被告有何  
10 構成累犯之事實或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已主張或具體指出  
11 證明方法，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2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累犯規定之要件。參酌司法院釋  
13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刑法修正前，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  
14 當之情形，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  
15 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罪質與本案尚有差異，難認行為  
16 人有其特別惡性，揆諸大法官解釋意旨，尚無庸依刑法第47  
17 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而係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  
18 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21 前段，刑法第305條、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  
22 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6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27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8 之日期為準。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1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許采婕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9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0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1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2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